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主旨：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內容：

1. 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2.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a.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b.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3)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且融通期間以二年為限。

4. 貸與作業程序：

(1)申請：

a.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

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 b.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如有上述兩項情況，皆需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董事長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c.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一定額度係指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無此限制。

(2) 徵信：

- a.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b.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c.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做為貸放之參考。
- d.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3) 貸款核定及通知：

- a.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b.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4)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保險受益人為本公司之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5)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
- (2)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按日計息，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

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6.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7. 內部控制：

-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8. 資訊公開：

-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a.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c.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9.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2) 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三、其他事項：

4.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5.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四、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五、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